

号: _____

上海外国 大学暂 授予 书、放弃授予学位申

姓名		学号		主修专业		修专业		入学年份	
申 暂 授 予 书					申 放 弃 授 予 修 学 士 学 位				
申 暂 授 予 书 型:		申 原 因:			申 放 弃 授 予 修 学 士 学 位: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书 (含 修学士学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专业 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满 主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, 具体情况: _____			本人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满 主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满 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, 具体情况 为: _____, 愿申 放弃授予 修学士学位, 发放 修专业 书 (满 修专业 书发放条件, 不满 则 为发放成 明)。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满 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, 具体情况: _____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满 修专业 书授予条件, 具体情况: _____							
本人 愿申 暂 授予 书, 并承 一年内完成并取得教学 划 定的全 学分。如届时未 到 书授予条件, 则 动 止 书 得 格。 学生 名: _____ 年 月 日					学生 名: _____ _____ 年 月 日				

注意: 暂 授予 书及放弃授予 修学士学位的申 于毕业审核工作前提交, 具体时 关注当年毕业生 知 (教务处 站-- 修专栏)。